

绥滨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由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认真总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形成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绥滨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链接地址为：<https://www.suibin.gov.cn/>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电话：0468-7863958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绥滨县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重点工作，强化管理，规范运作，严格监督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努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积极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政务公开服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2 年，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单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电子大屏、公开栏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17369 条。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动态等各类信息 2588 条，其中

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934 条，包括：政策文件信息 14 条，政策解读信息 5 条，财政资金信息 132 条，统计信息 18 条，就业、养老、教育、医疗、公共文化等重大民生信息 525 条，机关简介信息 37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 65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36 条，疫情防控信息 96 条，助企纾困信息 6 条。通过公示栏（板）、电子屏等现场信息公开方式，公开的政府信息 1723 条。通过 25 家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13058 条。办理并回复政务咨询信息 4 件、县长信箱信息 5 件，回复率 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各个环节工作，确保依申请公开合法依规。依据省政务公开办的答复书规范文本，及时办理、细致解释、主动送达，并及时进行满意度回访。2022 年我县依法办理社会公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1 件，涉及信访稳定领域，已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充分发挥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牵头抓总作用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县政务公开工作，制定下发《绥滨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提出要求，明确工作事项、牵头部门，确保工作逐级落实；制定了绥滨县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批单，建立《绥滨县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》，明确“三审”责任，各政务新媒体单位发布信息必须经主办单位经办人员、分管负责人、主要负责人三级审核，同时增加保密审批，严格将三级

审核制度落到实处，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上公开事项内容进行逐级审核、把关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，重要信息需经分管县领导签批同意后方可发布。落实专人承担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建立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联系人工作群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目前，我县政务网站 1 个、政务新媒体账号 28 个，其中：3 家单位 2022 年新开设 3 个账号，严格执行“谁开设、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规范化管理。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管理，切实做好政府网站安全防护工作，全年共完成政府网站安全防护 3 次，整改问题 11 个。政府网站新增“助企纾困”“乡村振兴”“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”等子栏目，不断优化网站功能。完善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并公开县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政务公开专区配备专职人员、电脑、打印机等设备，方便群众查询。不断优化政策咨询服务，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平台初步建设完成，全年二次转接 245 次，转接率 100%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一是完善了政务公开组织机构，及时调整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为组长、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二是加强日常指导检查，对信息更新不及时、内容不规范、错敏字等情况要求限期整改，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三是加强队伍建设，要

求各责任单位明确专职负责人员，确保沟通顺畅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0	4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577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06		
行政强制	36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91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1	1	0	1	1	0	2	2	0	0	0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县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还存在以下几点不足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，仍存在公开意识不强，工作创新不够，导致个别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、全面性、规范性不够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流于形式，公开的深度、广度不够，政策解读方式缺少多样性。

2023年我县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，切实把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落到实处。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，认真组织业务集中学习，主动学习其他先进市县的经验做法，不断提高我县政务公开业务水平；二是突出重点，提优服务水平，指导各部门、各乡（镇）不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主体的覆盖面，加大公开项目、资金、政策、服务等方面信息，做到把握全面、突出重点，真正把群众最关心、反映最强烈，社会普遍关注的内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；三是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常态化督导和管理，定期开展督查指

导，深入基层，变督查通报为上门指导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全县政务公开在新形式下有新的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我县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1 日